

節錄自香港足球總會章程細則**第 VI 章****財務****第 38 條**

- 38.1 香港足總的財政期間應為一年，於每年 7 月 1 日開始，並於翌年 6 月 30 日終結。
- 38.2 香港足總的收入及支出，須能達致平衡，日後的債務須通過儲備金保證。
- 38.3 行政總裁連同核數師須負責編製香港足總的年度綜合賬目。

第 39 條**收入**

- 39.1 香港足總的收入，應由以下項目具體產生：
- (a) 會費；
 - (b) 權利銷售（包括贊助）所產生的收入；
 - (c) 認可機構制訂的罰款；
 - (d) 球賽徵費；
 - (e) 足球發展資助；及
 - (f) 其他捐款及收入。

第 40 條**支出**

- 40.1 香港足總負責：
- (a) 預算規定的支出；
 - (b) 議會核准的其他支出及董事會在其權力範圍內有權產生的支出；及
 - (c) 香港足總貫徹宗旨產生的所有其他支出。

第 41 條**獨立核數師**

- 41.1 核數師應在週年大會上由議會委任，須按照適當會計原則審核財務及策略委員會核准的賬目，並將報告提交議會。核數師的任期為一個財政期間，有關委任可以續期。

第 42 條**會費**

- 42.1 會費須於董事會訂明的日期繳付。新會員的有關年度年費，須於收納有關會員的會員大會結束後 30 天內繳付。
- 42.2 議會須依據董事會的建議釐定會員的年度年費金額。
- 42.3 同一類別的所有會員應支付相同的會費金額。